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咨询工作，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彦琦 柳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一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